# 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范文三篇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5-01-05

*今天多多范文网小编：繁花落寂 小编就给大家带来了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范文三篇，一起来学习一下吧!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篇1　　XXX〔20\_〕号中共XXXXXX党组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

今天多多范文网小编：繁花落寂 小编就给大家带来了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范文三篇，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篇1**

　　XXX〔20\_〕号中共XXXXXX党组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委印发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局实际，现调整完善本责任清单如下：

　　局党组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抓加强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一把手”，抓查处，抓部署、检查、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职责。具体承担16项责任。

　　1.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把党章、党纪党规、廉政法规及从政道德要求等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

　　2.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3.制定并推行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4.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关心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联络员成长。

　　6.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好廉政谈话提醒有关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8.从严整肃“为官不为”，实行“下课问责”。

　　9.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防腐败工作。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1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成果。

　　12.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和配合巡视巡察、区委责任制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按时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13.执行“双报告”制度，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按时向长乐区委、长乐区纪委专题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14.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15.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落实省委“四下基层”和区委“四个万家”要求，主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6.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要带头落实好“四个亲自”和“三个管好”，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具体承担10项责任。

　　1.亲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汇报，研究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亲自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签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

　　4.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6.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本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

　　7.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督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应进行谈话提醒，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8.坚持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应亲自约谈科室负责人。

　　9.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带头践行《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并带头接受监督。

　　10.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局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事项融入分管工作之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承担8项责任。

　　1.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督促分管科室把防治腐败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化解廉政风险，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

　　3.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向局党组和党组书记报告抓落实的情况;

　　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4.督促分管科室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5.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经常性开展对分管科室的廉政教育，主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向局党组和纪检组直至上级党组织报告。

　　7.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8.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篇2**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

　　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均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应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列出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的负面清单。《规定》则从正面列明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落实机制进一步明确下来，促使党委（党组）、党的领导干部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构成了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一环，为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

　　《规定》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作出具体规范。《规定》总则部分强调，党委（党组）必须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这是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承担起政治责任。

　　《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规定》指出，党委（党组）应当将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并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分别列出12条、11条具体内容。

　　“责任清单画出了‘一条尺’，对党委（党组）担什么责任界定了标准、提出了要求，提供了一面镜子，让党委（党组）明确改进方向。”湖南省湘潭市委书记曹炯芳认为。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规定》中关于地方党委和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中，第一条均是“坚决维护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要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落实。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抓好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还包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这些要求，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脉相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规定》提出，党委（党组）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市委将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黑龙江省尚志市委书记杨爱国表示。

　　《规定》第六条第十款提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的要求。浙江省金华市委书记陈龙结合当地实际谈道，“针对责任落实不平衡、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对‘两个责任’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实现责任清单、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督促整改等制度闭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压力传导到边到底，把责任压实到基层每个党组织。”

　　《规定》不仅明确了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和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还在第九条明确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及党的机关工委、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等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中的责任和作用。这将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在责任落实方面，《规定》第三章提出了9条明确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应当制定落实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及时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等，措施很细很具体，操作性非常强。

　　“落实《规定》第十四条‘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要求，我们将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统一，开展以正面教育为主、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为辅的廉政教育，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曹炯芳说。

　　《规定》第十六条对提醒谈话、约谈教育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这条体现了‘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在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上下功夫，坚持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精准发现问题，取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杨爱国表示。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规定》落实党章等要求，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落实上述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促进三个责任主体立足职能职责，担当作为，做到同向发力、协调发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要在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实现协同，在上级党委（党组）书记督促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同时，纪委监委也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

　　“三个责任都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方面，三者既相互贯通、辩证统一，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最终统一于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曹炯芳认为，党委是主导地位，必须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第一责任人是关键要害，必须发挥头雁引领效应；纪委监委是协助职责，必须擦亮追责问责利器。

　　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进程中，纪委监委除履行监督专责外，还须强化协助职责，积极主动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结合市委开展的作风建设问题整治，我们配套开展系列行动，并针对义乌、东阳等地‘烟票’泛滥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净化地方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

**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篇3**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各级纪委(纪检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1.全面、准确、及时贯彻中央、省、许昌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向党委(党组)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党委(党组)谋划全域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定年度工作任务。

　　2.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情况。

　　3.协助党委(党组)明确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把责任压紧压实压牢。

　　4.协助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年中督查和年终考核，提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5.在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发挥各成员单位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

　　6.大力推进“刻印工程”，经常性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党纪党规等教育，开展“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集中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和要求刻印于心。

　　7.坚持以案明纪、立规严纪，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剖析，利用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

　　8.大力推进廉政文化教育，结合实际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开展廉政微宣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促进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9.健全并落实党风廉政网络與情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和宣传引导机制，有效发挥网络平台的监督和宣传作用。

　　10.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紧盯纪检监察工作薄弱环节，查找症结根源，研究对策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11.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许昌市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査，确保政令畅通。

　　12.严明组织纪律，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反民主集中制、有关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问题，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问题，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违规用人、跑风漏气等问题。

　　13.严明廉洁纪律，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

　　14.严明群众纪律，坚决查处对群众疾苦麻木不仁、推诿扯皮，以及在涉及群众重大事项上盲目决策、无视群众意愿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加重群众负担、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

　　15.严明工作纪律，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カ问题，工作中弄虚作假、虚以应付以及违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人员招录等问题。

　　16.严明生活纪律，坚决查处党员干部生活情趣低下、腐化堕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行为。

　　17.大カ开展“连心工程”，持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查处力度。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采取有效措施，紧盯重要节点，密切关注新动向，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18.加大对庸政、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问题的责任迫究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从严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

　　19.开展脱贫攻坚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查处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落实政策优亲厚友、项目审批吃拿卡要、扶资金截留挪用、贫困户进入退出中欺上瞒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20.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重点查处强占掠夺、吃拿卡要、贪污挪用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资金、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中的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21.加强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査机制示范点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坚持先行先试，抓好正面引领，在不同层面、不同领城形成基层党风政风“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2.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配套措施，不断健全有利于优良作风养成的长效机制。

　　23.大力推进“固本工程”，扎实推行全面从严治党明责、记实、示范、保障“四项机制”，建立在线督查平合，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24.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十二个不准”为抓手，开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25.积极探索强化对同级党委(党组)监督的有效途径，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26.开展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接受市委委员和市纪委委员现场询问和评议。

　　27.持续开展“廉政大约谈”活动，对党员干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坚持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28.严格把握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加强对拟提拔干部的廉政审査，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29.探索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建设党员干部廉洁档案综合运用电子化平合，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守纪、作风和廉洁情况，落实对“关健少数”的监督。

　　30.全面推进巡察工作，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

　　3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一案双究”既迫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一律严肃问责。

　　32.大力推进“护林工程”，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惩治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作为重中之重。把握三个时间节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33.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处理群众反映和举报的问题;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强化问题线索管理，规范执纪审查流程，严格执纪审査时限，提高执纪审查效率。

　　34.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中共许昌市纪委关于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实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试行)》(许纪发[20\_]1号)，进一步规范完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实施程序和转化标准，靠运用第一种形态”遏制增量，靠运用“第二、三种形态”减少存量，靠运用“第四种形态”强化震慑。

　　35.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严格履行程序，加强案件审理，不断提高执纪审查质量。

　　36.大力开展“先锋工程”，落实纪律检査体制改革举措深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37.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査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落实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副书记(副组长)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优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

　　38.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39.深入推进派驻纪检机构统一管理改革，充分发挥派驻纪检机构作用。

　　40.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考核办法，推动监督责任落实。

　　41.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着力提高监督执纪能力。

　　42.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严防“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反腐倡廉“铁军”。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